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1119號

原告 環碩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炯宏

被告 吳志昇

宸熙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耿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5日起訴主張：被告吳志昇係被告宸熙通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宸熙公司）之受僱人。吳志昇於114年3月8日11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半聯結車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道0號364公里500公尺處北側向中線時，因變換車道不當，而與訴外人黃琮斌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原告因此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536,049元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規定起訴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（本院卷第7至15頁）。而原告起訴時，吳志昇住所地及宸熙公司營業登記地址分別位於高雄市茄萣區、嘉義市，有吳志昇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

01 個人資料、宸熙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憑  
02 (本院卷第69、89頁)，而系爭事故發生地點位於高雄市烏  
03 松區，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存卷  
04 可查(本院卷第19頁)，可知被告住所地及營業地，分別為  
0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(下稱橋頭地院)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轄  
06 區，而非屬同一法院管轄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侵權行為地  
07 之法院即橋頭地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  
08 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於該管轄法院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4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16 書 記 官 黃琬婷